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5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周志江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0年度毒偵字第1552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1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內含無法析離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殘渣袋壹只（驗前毛重零點壹陸公克），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周志江於民國110年6月8日凌晨5時許，在其友人位於基隆市中正區祥豐街某處之住處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案件，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5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扣案內含甲基安非他命之殘渣袋1包（驗前毛重0.16公克），係違禁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另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甲基安非他命屬第二級毒品，依同條例第4條第2項、第8條第2項、第11條第2項、第10條第2項之規定，不得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持有、施用，是甲基安非他命屬違禁物無疑，自應依法沒收銷燬之。

三、經查：

（一）被告周志江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2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01 命之犯意，於110年6月8日凌晨5、6時許，在其友人位於基
02 隆市中正區祥豐街某處之住處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3 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
04 1次，嗣於110年6月13日晚間10時45分許，為警在基隆市○
05 ○區○○街000○0號7樓之住處執行搜索而查獲，並扣得殘
06 渣袋1包（驗前毛重0.16公克）、玻璃球2顆、吸食器4組、
07 電子磅秤1台（被告此次施用毒品犯行，因係在前揭觀察、
08 勒戒前所為，而為該觀察、勒戒效力所及），嗣被告於111
09 年1月7日入監執行前揭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
10 向釋放出所，上開案件並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
11 0年度毒偵字第155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
12 紀錄表、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
13 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存卷可參。

14 (二)而上開為警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驗前毛重0.16
15 公克），經送請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鑑驗，
16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此有該公司毒品原物鑑
17 定實驗室於110年7月19日出具之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
18 在卷可憑（110年度毒偵字第1552號卷第33頁），核屬違禁
19 物無訛，上開殘渣袋1個與其內含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均
20 應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蓋無論以何種方式分離殘渣外袋與
21 其內裝之毒品，均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故上述殘渣外袋應
22 整體視為查獲毒品，至鑑驗耗罄部分既已滅失，無庸宣告沒
23 收銷燬），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
24 定，宣告沒收銷燬。從而，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聲請單獨宣
25 告沒收銷燬，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27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周霽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0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許育彤